



深圳公共就业服务
SHENZHEN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深圳市高校毕业生 就业服务办事指南汇编 (2021年修订版)

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

目 录

求职创业补贴 办事指南	1
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办事指南.....	7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办事指南.....	13
基层就业补贴 办事指南	20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办事指南	28
就业见习补贴 办事指南	34
港澳台青年实习补助 办事指南.....	40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 办事指南.....	44
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 办事指南	49
市外职业院校学生来深顶岗实习补贴 办事指南	54

求职创业补贴 办事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学校登记地区（新区）

补贴标准：3000 元

享受期限：一次性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件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号)

三、补贴对象

属于深圳市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1]学生(以下简称申请人)。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自愿申请补贴:

(一)城乡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人口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成员;

(二)特困人员;

(三)残疾毕业生;

(四)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申请人在单一学制的毕业阶段已领取求职创业补贴的,不再重复申领。

五、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网上申报

^[1] **毕业学年:** 研究生学历毕业生的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起至毕业当年的12月31日,其他学历毕业生的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内。

成功后在线打印并签名，一式一份)；

(二) 根据申请条件类型提供以下材料：

1. **城乡困难家庭毕业生**，根据困难情形提供自身家庭在有效期内并由县（区）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以下其中一项材料：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深圳市低保边缘人员救助证、脱贫记录簿^[2]、残疾人证、特困职工证^[3]（原件核对后退回，留存本人签名的复印件，一式一份)；

2. **特困人员**，提供本人有效期内由县（区）级民政部门颁发的特困人员供养证（原件核对后退回，留存本人签名的复印件，一式一份)；

3. **残疾毕业生**，提供本人有效期内并由县（区）级或以上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核对后退回，留存本人签名的复印件，一式一份)；

4. **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留存本人签名的复印件，一式一份)。

(三) 市外高校与本市联合建立的分校、研究生院等为本地高校毕业生办理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时，须提供仅在深圳办学地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承诺函（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学校填写）。

^[2] 提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深圳市低保边缘人员救助证或脱贫记录簿作为申请材料的，证件里须有申请人的名字。

^[3] 提供家庭成员的残疾人证或特困职工证作为申请材料的，须同时提交申请人为该证件持有人直系亲属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时间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原则上应于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的 9 月提出申请。

七、办理流程

（一）注册与申请。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实名注册账号（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再登录业务系统（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提出补贴申请；

2. 申请人在业务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第（二）项申请材料原件图片，内容应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3. 业务系统核验相关数据，核验通过的，显示“提交成功”；核验不通过的，根据情况做出相应提示；

4. 核验通过后，申请人根据就读学校受理求职创业补贴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提交学校审核。

（二）审核。

1. 申请人所在学校的就业部门负责申请材料受理、初审。学校就业部门原则上于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的 9 月至 10 月上旬期间按要求受理，核验材料及完成初审。

2. 学校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提交至学校登记注册地所在

区（新区）或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公共就业机构）复核。

业务系统与人工配合核验信息包括：（1）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

3. 公共就业机构自收到补贴申请材料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毕业生所在学校。

申请人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公示。

申请人所在学校在校园内公示补贴对象、补贴项目、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人；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支付环节。

（四）发放。

公共就业机构在公示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申请人的个人银行账户。

八、监督管理

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对于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本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补贴或追回其所领补贴，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申请人不得再享受该项补贴政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办事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区级/街道

补贴标准：按照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发布有效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标准享受补贴。

享受期限：一次性补贴

办理形式：主动兑现/网上办理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8（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本市高校毕业

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10号）

（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号）

三、补贴对象

本市普通高等学校和本市生源普通高等学校学生^[4]（不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以下简称申请人）。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自愿申请补贴：

（一）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有效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在校期间参加目录内的技能类职业资格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特种作业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或职业技能竞赛；

（二）于毕业前取得本市行政主管部门或接受政府职能转移的社会组织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含复审换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含复审换证）的（以证书核发日期为准）。

五、申请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来往内地通行证或

^[4] 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在校学生。

往来港澳通行证^[5]（业务系统核验证件已实现数据对接的，不需要提供。）；

（二）本人在校学籍证明^[6]（业务系统核验证件已实现数据对接的，不需要提供。）；

六、申请时间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自收到主动兑现补贴服务短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登录业务系统确认申请信息，或应于获得相关证书后在毕业学年内（指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主动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

七、办理流程

（一）主动兑现

1. 系统自动批量提取数据。业务系统根据申请人相关信息与申请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的证书与签发时间）等数据项，在申请人毕业学年内，进行数据信息比对，判断及获取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据，再与补贴目录数据进行比对，对应最高的证书信息、相应的补贴金额，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形成《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补贴申请确认审核表》。

2. 街道主动批量审核数据。业务系统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从推送至其学校注册地所在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理街

^[5] 内地籍学生提供居民身份证，港澳台籍学生提供居住证或通行证。

^[6] **在校学籍证明：**业务系统无法通过学信网学籍信息查询系统核验的，需由申请人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证明。

道)负责受理与批量审核。

3. 系统发送主动兑现补贴服务短信。经受理街道批量审核确认后,系统发送主动兑现补贴服务短信至申请人,提醒其在收到短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登录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模块“主动兑现”菜单确认申请信息。

4. 申请人确认信息。

(1) 申请人如愿意申请,可登录业务系统对主动兑现信息进行核对,确认信息无误的,点击“同意”,深圳市“主动兑现”服务将为其主动办理此项业务,补贴直接进入公示阶段。

(2) 申请人如确认信息有误,可点击“信息修改”,并到学校注册地所在街道政务服务大厅进行修改。

(3) 申请人如不愿意申报,可点击“放弃”按钮,不予主动兑现;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确认,视为放弃主动兑现,需自行在网上申请。

(二) 网上办理

1. 申请人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实名注册账号(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后,再登陆业务系统(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办理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并提出补贴申请;

2. 申请人在业务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根据需要上传申请材料原件图片,内容应当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3. 业务系统核验相关数据，核验通过的，显示“提交成功”；核验不通过的，根据情况做出相应提示。

4. 申请人学校注册地所在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理街道）负责受理与初审；

5. 受理街道自业务系统核验通过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申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上传证照不清晰，且无法补证或未按约定补证的，审核不通过；

6. 受理街道或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政策规定及审核需要，可向申请人提出交验原件要求，查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申请人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公示。

受理街道对拟补贴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受理街道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四）发放。

受理街道所在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公示通过后的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申请人的个人银行卡。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可委托受理街道发放。

八、监督管理

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对于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补贴或追回其所领补贴，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申请人不得再享受该项补贴政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办事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个人户籍地或居住地区级/街道

补贴标准：每月按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纳标准的 2/3 补贴，实际缴纳部分低于最低缴纳标准的据实给予补贴。

享受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号)

三、补贴对象

高校毕业生,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享受本清单有关扶持政策(以下简称申请人)^[7]。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自愿申请补贴:

(一)灵活就业时在毕业2年内^[8]的补贴对象;

(二)以个人身份在本市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9]费满3个月或以上;

^[7] 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包括内地籍和港澳台籍居民在国(境)外高校毕业的学生,不包含外国籍毕业生。

^[8] 毕业2年内:指自毕业证书签发之日起的24个月内。

^[9] 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下同。

(三) 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低于 20 小时的, 在以下其中一个灵活就业岗位工作: 为他人(直系亲属除外)提供保姆、家政服务、病人看护、老人护理服务; 从事餐饮服务; 从事社区保洁、保绿工作; 从事社区来料加工、工艺作坊、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10] 岗位就业(非员工制)。

五、申请材料

(一) 首次申请补贴所需材料

1. 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往来港澳通行证^[11] (业务系统核验证件已实现数据对接的, 不需要提供。);

2. 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请选择 180 天以上(含 180 天)、《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12] (首次申请时提供, 业务系统核验证件已实现数据对接的, 不需要提供);

3.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状况反馈表》;

4. 拟申领补贴月份的灵活就业辅证材料(如: 临时雇佣协议、加工订单、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提供服务或工作的截图及实施服务时的工作场景相片等, 每期申请时提供)。

(二) 后续期限的补贴申请仅需提供材料 3、4。

^[10] 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 指依托于互联网服务平台进行自雇性就业的各类职业, 如主播、up 主、自由撰稿人、设计师、独立音乐人、外卖送餐员、摄影师、私家侦探等。

^[11] 内地籍学生提供居民身份证, 港澳台籍学生提供居住证或通行证。

^[12] 申请人根据自身学历学位情况提供其中一项材料。《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

六、申请时间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在满足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首次补贴申请；首次补贴发放月份最长可追溯6个月。

（二）后续补贴由申请人自首次提出补贴申请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次月月底前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灵活就业状况^[13]，并申请已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补贴。

（三）申请人在毕业2年内，允许中断后再次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月份不计发补贴。

七、补贴期限及终止情形

（一）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方式，累计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二）申请人于毕业2年届满后，仍符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领取条件且正在领取该项补贴的，可继续申领至补贴期满；

（三）补贴期限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发放补贴：

1. 已正规就业；
2. 连续3个月未以个人身份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3. 未申请补贴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的。

八、办理流程

^[13] 提供《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状况反馈表》。

（一）注册与申请。

1. 申请人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实名注册账号（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再登录业务系统（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办理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并提出补贴申请；

2. 申请人在业务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本人相关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原件图片，内容应当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3. 业务系统核验相关数据，核验通过的，显示“提交成功”；核验不通过的，根据情况做出相应提示；

4. 首次申请时须在业务系统中上传全部申请材料；并在首次提出补贴申请之日起每满 3 个月向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灵活就业状况，并申请已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申请时仅须上传申请材料中的第（三）项。

（二）审核。

1. 深圳户籍申请人由户籍地、非深圳户籍申请人由经常居住地所在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理街道）负责受理与审核；

2. 受理街道自业务系统预审通过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申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上传证照不清晰，且无法补证或未按约定补证的，审核不通过；

3. 受理街道或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政策规定

及审核需要，可向申请人提出交验原件要求，或前往申请人申报的就业地点查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申请人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业务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公示。

受理街道对拟补贴对象的灵活就业相关信息（含姓名、灵活就业方式、补贴金额等内容）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无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受理街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四）发放。

受理街道所属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公示通过后的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申请人的金融社保卡。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可委托受理街道发放。

九、监督管理

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对于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补贴或追回其所领补贴，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申请人不得再享受该项补贴政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基层就业补贴 办事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就业单位注册 地区级/街道

补贴标准：3000 元

享受期限：一次性补贴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1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

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号）

三、补贴对象

高校毕业生，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享受本清单有关扶持政策（以下简称申请人）^[14]。

说明：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本项补贴与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自愿申请补贴：

（一）在中小微企业就业的申请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到本市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15]就业，与该企业签订了一年或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14] **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包括内地籍和港澳台籍居民在国（境）外高校毕业的学生，不包含外国籍毕业生。

^[15] **中小微企业：**指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等文件规定被划为相应类型，且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具体划型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划型。实际操作中，可结合市场监管部门的小微企业名录库、工信部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等途径进行参考判断。

2. 在该企业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16]费满6个月；
3. 到企业就业时属于毕业2年内^[17]高校毕业生。

说明：申请人就业单位属于深圳分公司^[18]且其总公司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申请补贴。

(二) 在个体工商户就业^[19]的申请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到本市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就业，与该个体工商户签订了一年或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2. 在该个体工商户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
3. 到个体工商户就业时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三) 在社会组织就业的申请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到本市民政部门登记成立且正常经营的社会组织^[20]就业，与该社会组织签订1年或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2. 在该社会组织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
3. 到社会组织就业时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四) 在街道、社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申请条

^[16] 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四险，下同。

^[17] 毕业2年内：指自毕业证书签发之日起的24个月内，下同。

^[18] 深圳分公司：在深圳市完成了商事登记注册，且其总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

^[19] 在个体工商户就业：此为深人社规〔2021〕7号文件优化调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政策内容之一，自该文件实施之日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申请期限内（在单位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之日起的1年内）的，可享受此政策并自愿申请。

^[20] 社会组织：指为公益目的或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已在本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中，社会服务机构包括民办养老机构、民办医疗机构、民办学校等。

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到本市街道、社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21]就业，与相关单位就此岗位签订1年或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 该岗位就业期间，在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单位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

3. 到该岗位就业时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五）在中小微型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就业^[22]的申请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到本市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的中小微型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23]（以下称为事务所）就业，与该事务所签订了一年或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2. 在事务所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

3. 到事务所就业时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六）在劳务派遣岗位就业^[24]的申请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指街道、社区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具体参照《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

^[22] **在中小微型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就业：**此为深人社规〔2021〕7号文件优化调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政策内容之一，自该文件实施之日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申请期限内（在单位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之日起的1年内）的，可享受此政策并自愿申请。

^[23] **中小微型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照企业享受有关就业补贴政策，涉及企业划型认定的，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规定执行。劳动者到上述单位就业的，视同到企业就业。

^[24] **在劳务派遣岗位就业：**此为深人社规〔2021〕7号文件优化调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政策内容之一，自该文件实施之日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申请期限内（在单位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之日起的1年内）的，可享受此政策并自愿申请。

1. 申请人与本市登记注册且获得行业许可备案的中小微劳务派遣企业签订了一年或以上期限劳务派遣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且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劳务派遣企业为参保单位）；

2. 作为派遣员工被派驻到本市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社会组织、中小微型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为用工单位）工作（就业），并与用工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3. 到用工单位就业时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说明：作为派遣员工的申请人所在参保单位或用工单位属于深圳分公司，且其总公司均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申请补贴。

五、申请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往来港澳通行证^[25]（业务系统核验证件已实现数据对接的，不需要提供。）；

（二）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请选择180天以上(含180天)、《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6]（业务系统核验证件已实现数据对接的，不需要提供）；

^[25] 内地籍学生提供居民身份证,港澳台籍学生提供居住证或通行证。

^[26] 申请人根据自身学历学位情况提供其中一项材料。《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

(三)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仅提供约定事项和双方签字页面);

(四) 满足申请条件的最近一家就业单位^[27]的近期 6 个月工资支付凭证^[28];

(五) 《中小微企业划型声明函》(在企业^[29]、事务所就业的申请人提供; 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 单位填写并盖章);

(六) 《街道、社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证明》(在街道、社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申请人提供; 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 提供街道、社区岗位的部门填写并盖章)。

六、申请时间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在单位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之日起的 1 年内 (含第 12 个月) 提出申请, 逾期视为放弃。

七、办理流程

(一) 注册与申请。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下同) 先登录 “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 实名注册账号 (网址: <https://www.gdzwfw.gov.cn/>), 再登录业务系统 (网址: <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

^[27] 满足申请条件的最近一家就业单位: 指如果申请人在毕业 2 年内有多家就业单位符合申请条件, 则以最靠近申请时的单位作为就业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28] 工资支付凭证: 包括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 (打印单或截图)、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工资支付截图 (须体现就业单位名称), 上述均无的前提下, 可提供签订劳动合同单位签发并加盖公章的工资发放明细等。

^[29] 公司: 以分公司就业为申请条件的, 需提供其总公司属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型声明函 (深圳分公司填写并盖章), 无需提供总公司关于毕业生申领基层就业补贴的授权。

办理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并提出补贴申请；

2. 申请人在业务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本人相关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原件图片，内容应当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3. 业务系统核验相关数据，核验通过的，显示“提交成功”；核验不通过的，根据情况做出相应提示。

（二）审核。

1. 申请人申报的用工（就业）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理街道）负责受理与审核；

2. 受理街道自业务系统核验通过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申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上传证照不清晰，且无法补证或未按约定补证的，审核不通过；

3. 受理街道或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政策规定及审核需要，可向申请人提出交验原件要求，或前往申请人申报的用工（就业）单位查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申请人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业务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公示。

受理街道对拟补贴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受理街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四）发放。

受理街道所属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公示通过后的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申请人的金融社保卡。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可委托受理街道发放。

八、监督管理

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对于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基层就业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补贴或追回其所领补贴，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申请人不得再享受该项补贴政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办事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单位注册地区级/街道

补贴标准：每月按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纳标准单位承担部分的 100%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实际缴纳部分低于最低缴纳标准的据实给予补贴。

享受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2 年。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1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

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号）

三、补贴对象

小微企业^[30]、社会组织^[31]、小微型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32]（以下简称申请单位）。

说明：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四、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自愿申请补贴：

（一）招用毕业2年内^[33]高校毕业生^[34]，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含无固定期限合同）；

（二）为招用人员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35]费3个月以上

^[30] **小微企业**：指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等文件规定被划为相应类型，且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具体划型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划型。实际操作中，可结合市场监管部门的小微企业名录库、工信部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等途径进行判断。

^[31] **社会组织**：指为公益目的或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已在本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中，社会服务机构包括民办养老机构、民办医疗机构、民办学校等。

^[32] **小微型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照企业享受有关就业补贴政策，涉及企业划型认定的，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规定执行。劳动者到上述单位就业的，视同到企业就业。

^[33] **毕业2年内**：指自毕业证书签发之日起的24个月内。

^[34] **高校毕业生**：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享受本清单有关扶持政策。

^[35] **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四险。

(含 3 个月)。

五、申请材料

(一) 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首次申请时提供);

(二)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仅提供约定事项和双方签字页面);

(三) 满足申请条件的近期 3 个月工资支付凭证^[36];

(四) 《中小微企业划型声明函》(企业、事务所提供; 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

六、申请时间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应在满足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起 6 个月内 (含第 6 个月) 提出首次补贴申请,首次补贴发放月份最长可追溯 6 个月。后续补贴每 3 个月根据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自动发放 (剩余期限的补贴无须申请单位主动申请)。

七、补贴期限及终止情形

(一)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方式,每名毕业生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2 年。

(二) 补贴期限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发放补贴:

^[36] 工资支付凭证: 包括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 (打印单或截图)、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工资支付截图 (须体现申请单位名称) 或申请单位签发并加盖公章的工资发放明细等。

1. 连续 3 个月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 招用人员改由其他用人单位或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八、办理流程

(一) 注册与申请。

1. 申请单位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实名注册账号(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再登录业务系统(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提出补贴申请。

说明：被招用的毕业生须提前注册账号并登录业务系统办理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已完成登记的，无需重复登记，可登录平台更新个人信息)；

2. 申请单位在业务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原件图片，内容应当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3. 业务系统核验相关数据，核验通过的，显示“提交成功”；核验不通过的，根据情况做出相应提示。

(二) 审核。

1. 申请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理街道)负责受理与审核；

2. 受理街道自业务系统核验通过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申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上传证照不清晰，且无法补证或未按约定补证的，审核不通过；

3. 受理街道或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政策规定及审核需要，可向申请单位提出交验原件要求，或前往申请单位查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说明：申请单位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公示。

受理街道对拟补贴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受理街道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四）发放。

受理街道所在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公示通过后的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申请单位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可委托受理街道发放。

九、监督管理

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对于申请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小微企业社保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补贴或追回其所领补贴，并记入单位信用记录，申请单位不得再享受该项补贴政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就业见习补贴 办事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见习单位注册地区级/街道

补贴标准：用人单位每人每月按 2500 元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就业见习补贴，其中用人单位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30%承担，余下部分由政府承担。

享受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8（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年见习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4号)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号)

(四)《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10号)

三、补贴对象

符合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四、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自愿申请补贴:

(一)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37]高校毕业生^[38]、16至24岁本市户籍登记失业青年和港澳青年^[39]参加本单位就业见习(以下统称为见习人员);

(二)见习人员未在该单位缴纳过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除外)。

^[37] 毕业2年内:指自毕业证书发证之日起的24个月内。

^[38] 高校毕业生: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享受本清单有关扶持政策。

^[39] 港澳青年:指16—24岁的港澳青年。

(三)用人单位^[40]接收当期见习人员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10%。

(四)用人单位应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工伤保险。

(五)每周见习时间不超过40小时。

(六)见习岗位不属于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

(七)见习地点不包括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娱乐场所。

五、申请材料

1. 单位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首次申请时提供）；
2. 《青年见习补贴申请和审批表》（网上申报成功后在线打印，单位盖章，每期申请时提供）；
3.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表》（单位盖章，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每期申请时提供）；
4. 《见习人员考勤表》（见习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确认，单位盖章，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分期申请补贴的提供近期3个月考勤表，一次性申请补贴的提供见习期内全部考勤表）；
5. 《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保险保单》或工伤保险参保记录（复印件，每期申请时提供）。

^[40] 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属分公司的，该分公司须在深圳市完成了商事登记注册，并获得总公司书面授权，且其总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六、申请时间

用人单位于见习活动每满 3 个月后的 20 日内提出申请，也可于见习期满后的 3 个月内一次性提出申请。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见习期未满即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可申请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申请时间为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每满 3 个月的次月 20 日前提出申请。

七、补贴期限

就业见习补贴采取事后补贴方式，每名见习人员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用人单位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实名注册账号（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再登录业务系统（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提出补贴申请。

说明：见习人员须提前注册账号并登录业务系统办理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或失业登记（已完成登记的，无需重复登记，可登录平台更新个人信息）；

2. 用人单位在业务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原件图片，内容应当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3. 业务系统核验相关数据，核验通过的，显示“提交成功”；

核验不通过的，根据情况做出相应提示。

（二）审核。

1. 用人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理街道）负责受理与审核；

2. 受理街道自业务系统核验通过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申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上传证照不清晰，且无法补证或未按约定补证的，审核不通过；

3. 受理街道或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政策规定及审核需要，可向申请单位提出交验原件要求，或前往申请单位查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用人单位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业务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公示。

受理街道对拟补贴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受理街道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四）发放。

受理街道所在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公示通过后的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见习单位的银行账户。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可委托受理街道发放。

九、监督管理

各区（新区）、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并查证有关骗取就业见习补贴的举报。举报一经查实，相应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依法追回已经发放的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各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骗取补贴的见习单位及见习人员信息予以公告，由各区（新区）人力资源保障行政部门向市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报送。

十、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港澳台青年实习补助 办事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单位注册地区级/街道

补助标准：1000 元/人/月（实际补贴支付以工作出勤时间确定）

享受期限：一次性申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 个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业务系统

办理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号）

三、补贴对象

参与深圳市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港澳台青年实习计划并接收港澳台青年^[41]实习的用人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

四、申请条件

实习单位接收港澳台青年连续实习满一个月以上的，可自愿申领补助。

五、申请材料

（一）企业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二）《港澳台青年实习人员花名册及考勤表》（业务系统打印表格，实习人员签字、单位盖章）；

（三）《港澳台青年实习补助单位承诺书》（业务系统下载，单位盖章）。

六、申请时间

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于实习计划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含第6个月）一次性提出申请。

^[41] 港澳台青年：指参与深圳市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港澳台青年实习计划的16—24岁港澳台青年。

七、办理流程

（一）注册与申请。

1. 实习单位先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实名注册账号（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再登陆业务系统（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提出补助申请；

2. 实习单位在业务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原件图片，内容应当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3. 业务系统核验相关数据，核验通过的，显示“提交成功”；核验不通过的，根据情况做出相应提示。

（二）审核。

1. 实习单位注册地所在区（新区）或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负责受理与审核；

2. 受理机构自业务系统核验通过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申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上传证照不清晰，且无法补证或未按约定补证的，审核不通过。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可委托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3. 受理机构有权根据审核需要及政策规定，向实习单位提出交验原件要求，或前往实习单位查核申报信息真实性。

实习单位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业务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公示。

受理机构对拟补助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受理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助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四）发放。

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公示通过后的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助拨入实习单位银行账户。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可委托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

八、监督管理

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对于实习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港澳台青年实习补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补助及追回其所领补助，并记入单位信用记录，实习单位不得再享受该项补助政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 办事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深圳工作单位注册地区级/街道

补助标准：1000 元/人/月（实际补贴支付以工作出勤时间确定）

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审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结时限：8 个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业务系统

办理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 号）

(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号)

三、补贴对象

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组织的“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按计划安排在深圳市就业的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自愿申请补贴：

(一)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组织的“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以下称为计划)；

(二)处于计划实施期间，并按计划安排在深圳市就业。

五、申请材料

(一)首次申请补助所需材料

1.本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往来港澳通行证(正反面)；

2.本人劳动合同/雇佣协议/服务协议(仅提供约定事项和双方签字页面)；

3.《深圳市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申领表》(业务系统打印表格，申请人签字、单位盖章确认后上传系统)；

4.《深圳市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在深工作出勤记录》(业务系统打印表格，申请人签字、单位盖章确认后上传系

统)。

(二)用人单位未发生变更的,剩余期限的补助申请仅需提供材料3、4;用人单位发生变更的,剩余期限的补助申请需再次提交材料2、3、4。

六、申请时间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于计划实施期间申请此前已在深工作月份的生活补助;

2.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也可于计划结束或计划提前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一次性提出申请。

七、办理流程

(一)注册与申请。

1.申请人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实名注册账号(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再登录业务系统(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办理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并提出补贴申请;

2.申请人在业务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本人相关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原件图片,内容应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3.业务系统核验相关数据,核验通过的,显示“提交成功”;核验不通过的,根据情况做出相应提示。

(二)审核。

1.申请人申报的深圳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在区(新区)或街

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负责受理与审核；

2. 受理机构自业务系统核验通过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申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上传证照不清晰，且无法补证或未按约定补证的，审核不通过。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可委托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3. 受理机构有权根据审核需要及政策规定，向工作单位提出交验原件要求，或前往工作单位查核申报信息真实性。

申请人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业务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公示。

受理机构对拟补助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受理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助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四）发放。

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公示通过后的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助拨入申请人在内地开设的银行账户。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可委托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

八、监督管理

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对于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大湾区青年就

业计划生活补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补贴及追回其所领补贴，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申请人不得再享受该项补贴政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 办事指南

（2021 年）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区级/街道

补贴标准：200 元/人

享受期限：一次性补贴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8（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本市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10号）

(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号)

三、补贴对象

本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以下简称申请单位)。

四、受理条件

申请单位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自愿申请补贴:

(一)相关单位为本校在校学生提供免费职业技能评价服务;

(二)学生于毕业前参加评价后并取得中级工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证书核发日期为准)。

五、申请材料

(一)学校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二)相关单位为本校在校学生提供免费职业技能评价服务相关材料;

(三)学生花名册(录入业务申报系统,无需打印上传);

六、申请时间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应于学生获得相关证书后1年内,向学校注册地所在区(新区)或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补贴对象于学生获得相关证书后 1 年内，向学校注册地所在区或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收到补贴申请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七、补贴期限

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可享受一次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名额。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申请单位先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实名注册账号（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再登陆业务系统（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提出补贴申请；

2. 申请单位在业务系统中规范、如实填写本人相关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原件图片，内容应当清晰、完整并可辨识；

3. 业务系统核验相关数据，核验通过的，显示“提交成功”；核验不通过的，根据情况做出相应提示。

（二）审核。

1. 由申请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理街道）负责受理与审核；

2. 受理街道自业务系统核验通过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流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申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

上传证照不清晰，且无法补证或未按约定补证的，审核不通过；

3. 受理街道或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政策规定及审核需要，可向申请单位提出交验原件要求，或前往申请单位查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申请单位可登录业务系统查看办理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公示。

受理街道对拟补贴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受理街道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五）发放。

受理街道所在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公示通过后的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申请单位银行账户。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可委托受理街道发放。

九、监督管理

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对于申请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补贴或追回其所领补贴，并记入单位信用记录，申请单位不得再享受该项补贴政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市外职业院校学生来深顶岗实习补贴 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实习单位注册地区级/街道

补贴标准：600 元/人/月（补贴实际金额根据实际实习时间确定）

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办理形式：网上申报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备案申请（15 个工作日）

补贴申请（8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备案申请（15 个工作日）

补贴申请（8 个工作日）

业务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三、补贴对象

在深圳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实习单位）。

四、申请条件

实习单位接收深圳市外被纳入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即“双高计划”）拟建设单位的高等职业院校^[42]、高水平技师学院^[43]大专、高级工班及以上的毕业学年在校学生（16周岁及以上）连续顶岗实习满一个月以上的，且满足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善、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可自愿申请补贴。

五、申请材料

（一）备案材料

1. 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人员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习人员考勤管理规定（单位盖章）；

^[42] 市外“双高计划”高等职业院校：以教育部、财政部公示名单为准。

^[43] 市外高水平技师学院：由省级人社部门认定公布。

2. 本批次实习人员名单和对应岗位信息列表，及其身份证、学籍证明扫描件；

3. 三方实习协议（实习人员、所属院校及实习单位签订，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

4. 实习责任保险单据；

5. 单位银行账户确认证明；

6. 诚信申报承诺书（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

实习单位制度文件及实习人员在岗情况发生变化、调整的，应及时更新报送。

（二）补贴申请材料

1. 顶岗实习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

2. 月考勤记录（实习人员签字确认，扫描件，单位盖章，业务系统可下载模板）；

3. 月工资（实习津贴）单或者银行流水记录（实习人员签字确认，单位盖章）。

六、申请时间

（一）备案申请时间

实习单位于接收实习人员到岗实习满 1 个月后，可提出备案申请。

（二）补贴申请时间

备案通过的实习单位应于实习期满后的 3 个月内提出补贴

申请，实习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超期未申请的不再受理。

七、办理流程

满足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于接收实习人员顶岗实习后，向注册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备案，并在顶岗实习结束后，向备案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一）备案申请

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应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在接收实习人员到岗实习满一个月后，将本单位实习管理相关制度、本批次实习人员名单报送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备案资料均由实习单位按要求录入、上传服务平台，相关证照图片应确保真实、清晰。备案申请信息不准确、不符合相关条件、上传证照不清晰的，服务平台提示不予受理。

（二）备案通过

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自收到服务平台已自动受理的实习单位备案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市外实习人员的学籍信息可通过数据比对、电话回访、去函征询等方式核实。经核实后，实习单位申报的备案信息真实有效、符合补贴条件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予备案通过。

（三）岗位核查

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岗位核查的常态工作机制，

在实习单位备案通过后、提出补贴申请前，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岗位核查：

1. 向所有已通过备案的实习人员发送链接短信（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核查。实习单位应当督促实习人员根据链接的要求，独立、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完成提交。提交数量占实习人员总数80%以上为合格，合格的实习单位方可申请补贴，提交数量不足80%的，视为核查不通过，不予申请补贴；

2. 组织对顶岗实习的实际情况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实地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录入服务平台；

岗位实地核查中发现实习单位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备案通过的结果自动取消：

1. 人岗匹配不属实，或安排实习人员到其他单位、本市区域范围外实习；

2. 违反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规定安排实习人员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岗位劳动；安排实习人员到夜总会、歌舞厅、洗浴中心等娱乐场所实习；

3. 不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4. 其他影响实习人员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行为。

（四）补贴申请

实习单位应于实习期满后的 3 个月内向备案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顶岗实习补助，并在服务平台上传申请材料。

符合对象范围、申请条件及补贴申请时限等要求的，服务平台提示预受理；申报信息不符补贴条件、备案通过已取消，或已超出申请时限的，服务平台提示不予受理。

（五）补贴审核

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自服务平台预受理补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初核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可委托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

（六）补贴公示

复核完成后，在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或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公示有异议的，区（新区）或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相关规定的，不予支付。

（七）补贴支付

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公示通过后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实习单位的银行账户，也可委托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直接发放。费用从各区就业补贴专项资金中列支。

八、监督管理

(一) 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使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办理备案审核、岗位核查、补贴审核及支付等业务。

(二) 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备案审核、岗位核查及补贴审核过程中发现实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取消其补贴申请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 实习单位填报的备案信息与实际岗位核查情况不符的,不予支付补贴;

2. 实习单位未按实习协议的约定,支付实习津贴、安排休假、做好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的,不予支付补贴;

3. 经举报查实实习单位虚假接收实习人员骗取补贴的,不予支付补贴。对已发放的补贴予以追回,同时取消该单位申报实习补助的资格并对社会公告。

(三) 各区(新区)、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设举报通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并查证有关虚假骗取补贴的举报。一经查实,应当将骗取补贴的信息依法纳入单位信用记录。

九、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 0755-12345、0755-12333